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35号

申请人：王某重。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广州XX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作出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政快递单号：XX）提交的《投诉函》，反映广州XX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XX”商品的问题，具体内容如下：“投诉请求：被

投诉人向投诉人赔偿 500 元。事实和理由：投诉人于 2024 年 01 月 27 日通过 1688 平台购买被投诉人的 XX3 粒，价款 5 元，31 日收货后发现其系三无产品，但其订单快照第四页却宣称对‘私处瘙痒异味’‘经期失调’有效果，此举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提出上述诉求，请予调解！”

2024 年 2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受理并告知申请人。2024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至广州市白云区 XX 街 XX 路 XX 号 XX 处组织调解，由广州 XX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华配合调解工作，广州 XX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申请终止调解》，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决定终止调解，并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的决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广州 XX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广告法作出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函，投诉请求为“被投诉人向投诉人赔偿 500 元”“请予调解”，属于要求被申请人履

行处理消费者纠纷的职责，而非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立案查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王某重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